

东政办〔2018〕41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以下简称“五公开”）全过程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丽东至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开范围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凡社会关注度

高，具有公有性和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五公开”要求，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地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

三、公开内容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东至县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见附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同时，相关部门要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并分别公开。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

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住建委,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及变更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直采购主体单位,各乡镇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交易结果(交易价格、成交价格等)、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文旅委、县水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标结果,县级采购的其他医用设备交易信息,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责任单位:县卫计委、县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公开载体

1. 政府网站。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建立专栏，“一站式”集中展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五公开”内容，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信息公开网站要设立相关栏目，集中发布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县信息中心，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依托市、县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凡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用奖惩和行政监管等信息在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站式公开、一窗口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信用池州网站。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步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新闻媒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公示公告等形式向新闻媒体推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公开时效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原则上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县政府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县发改、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环境保护、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行业监督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技术支撑。要利用好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推进电子服务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电子监管系统以及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政务公开办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务公开办，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将本地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经验做法、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务公开办。

（四）做好考核评估。县政务公开办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 附件：1.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2. 东至县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附件 1: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财政局、发改委
3		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息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发改委、住建委、交旅委、 水务局等
4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以及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项目主体
5		合同订立、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项目主体、县公共资源交 易监管局
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局、水务局、住建委、 交旅委等
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水务局、发改委、住建委、 交旅委等
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	土地供应计划	主动公开
9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10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11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12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13	矿业权 出让	出让（招标、拍卖）批复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
14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局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5		履约及变更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国土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8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
19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主动公开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项目主体
20		合同信息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项目主体
21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有关考核及监督检查结果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2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4	国有产权交易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标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项目主体
25		标的底价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项目主体
26		转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成交结果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项目主体
27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8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29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	主动公开	县卫计委
30		使用非财政局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标结果	主动公开	县卫计委、项目主体
31		县采购其他医用设备交易信息	主动公开	县卫计委、项目主体、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32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主动公开	县卫计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3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主动公开	县卫计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附件 2:

东至县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公开属性	公开主体
1	项目建设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主动公开	县住建委
2		年度建设计划信息	建设计划任务量	主动公开	县住建委
3			计划项目信息		
4			计划户型		
5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主动公开	县住建委
6			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		
7			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8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9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主动公开	县住建委
10			对象认定过程		
11			补助资金分配		
12			改造结果		
13	住房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		主动公开	县住建委
14		分配对象			
15		分配房源			
16		分配程序			
17		分配过程			
18		分配结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